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

监测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编 号：ddzx-1x2022036

采 购 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4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dzx-1x2022036

项目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700000

最高限价 (元): 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 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致电 0579-88821016 进行确认。

售价 (元): 免费 (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4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A座11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0983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2）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4）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5）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1）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53849848@qq.com）。

（6）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

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兰溪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7）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 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8）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9）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0）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7bed3bb04a9911ed9e99830a527dff03>）。

（11）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 时前（签收时间）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后，邮寄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因邮寄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的，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出现问题而未提供备份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则投标人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18257857363), 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文丽

联系电话：18257857363

质疑受理联系人：洪思倩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821016

地址：兰溪市兰花路 79 号

2. 采购人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联系人：郑启良

联系电话：18072300486

质疑受理联系人：鲍宗炜

质疑联系电话：1865799333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 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附件 1:

弃 标 函

致：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采购文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参见此附件）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53849848@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3、价格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9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递交。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 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0 时整。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0 时整在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址：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5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收取，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17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70 万元。
18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通过验收后，第一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4）第二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5）第三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19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u>70</u> 万元 （2）项目属性： <u>②服务类</u>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是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 %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

	<p>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0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p>节能产品：<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2	<p>环境标志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3	<p>投标人注册：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p>
2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 天</p>
26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ddzx-1x2022036

二、采购单位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三、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科学评价道路环境扬尘状况及降、抑尘措施效果，加强兰溪市扬尘污染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兰溪市道路扬尘在线监测。

（二）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拟采购 10 个道路在线监测点位扬尘及气态污染物 3 年的有效数据，并无缝接入一期在线管理平台。道路扬尘监测点位由采购人指定，中标单位协助办理接电事宜。中标供应商负责道路环境扬尘监测系统点仪器安装集成，并进行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接受考核，承担系统运行所需电费等相关费用。

表 1-1 项目采购情况表

采购需求	点位数量（个）	数据采购年限	备注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10	3 年	
扬尘监测质控	/	3 年	每年进行量值溯源、不低于 30%比例的自行抽检、按照 3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抽检或独立实验室自行抽检并出具 CMA 报告。

（三）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和运维能力，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道路环境扬尘监测系统可以监测 TSP、PM10 和 PM2.5 等扬尘因子。

▲（1）监测因子：TSP、PM₁₀、PM_{2.5}。

▲（2）系统特点：

- 采样：泵吸式采样
- 校准：标准气体对仪器进行标定校正
- 预处理：除湿加热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少环境温湿度变化对检测精度的影响
- 模块化：气体监测模块采样四合集成化设计，极大提升后期运维效率
- 通讯：支持 4G/5G 等无线数据传输方式
- 协议：《HJ/T-212 数据传输协议标准》

2. 颗粒物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方式	连续自动监测
2	监测因子	TSP、PM10、PM2.5
3	监测方法	光散射法
★4	测量量程	0.001 mg/m ³ –30mg/m ³
★5	精度	±10%（标准校正颗粒）
6	自动校准功能	具备自动校零和校准功能
7	时间分辨率	≤60 s
8	数据分辨率	≤1 μg/m ³
★9	示值误差	±10%
10	粉尘零点漂移	±5%
11	流量稳定性	24h 内，任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10%设定流量， 24h 平均流量变化±5%设定流量
12	采样流量误差	±3%FS
13	时钟误差	在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 6h，时钟误差±20s
14	示值重复性	≤5%
15	除湿	在采样管段设置自动加热除湿功能，根据采样工况的变化加热，达到采样除湿的目的。
16	与参比方法比较	任意一组样品相对误差±20%
17		不少于 20 对样品的平均相对误差±20%
18		相关系数：≥0.85
19	相关测试	通过 CNAS 认证第三方实验室电磁兼容（EMC）测试，可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确保高可靠性传输；EMC 标准：符合 EN 55032:2015、EN 61000-4-2:2009、EN 61000-4-5:2014
★20	认证	核心检测器具备 C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21	质保	核心主机五年原厂质保，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不含传感器及耗材）。

3. 监测数据采集及传输：

道路监测点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不含不可控原因导致的设备离线），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477-2009）要求，前端设备需具备一址多传功能，采用技术规范中制定的数据通讯协议，通过直传方式实时上传至一期在线管理平台，做好前端设备接入、数据传输通讯保障，并承担系统新功能开发及运维保障。

4. 数据分析与保密：

（1）应配备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及时编写并提交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各类数据分析报告；

- (2) 协助主管部门编制道路扬尘数据质保技术规范，并验证可行性；
- (3) 数据保密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5. 质控要求：

(1) 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及运营维护绩效综合评价及每月考核，每年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 2-4 个监测站点，采样及检测均由具备 CMA 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每个抽样检测点现场实地比对检测进行 2 天，获取 2 天内扬尘在线仪器的分钟、小时和日均值与手工比对值进行比对分析。对市区道路扬尘在线监测项目实施单位运营维护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及每月考核。

(2) 通过对同时、同点进行比对检测，对获取的经典“增重法”离线检测结果与相同的系列品牌型号的在线监测数据，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评价在线监测设备的颗粒物检测性能指标，80%的监测点满足不少于 5 对样品的平均相对误差 $\leq\pm 30\%$ 。

(3) 相对误差的计算方法参考 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 (4) 质控平台要求：供应商提供质控服务，质控服务需具备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质控平台，质控平台能保证线上扬尘设备的在线数据全年实现远程质量控制；质控服务所提供的质控平台能发现设备采集异常，掉线异常，恒定数据异常等不少于三种的异常数据在线审核模型，并有发现、分析、处置记录，具备闭环管理功能；质控服务开展单位具备环境总站和省会级城市质控服务业绩。

(四) 服务要求：

1. 项目系统运营和维护

1.1 数据有效采集

项目系统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后，提供为期 3 年的数据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成果。以下数据有效采集要求不包括台风、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数据缺失。

- (1) 每台设备采样间隔 $\leq 1\text{min}$ ，每小时有效分钟数据不小于 54 条。
- (2) 每日不少于 21 个有效小时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有效日均值。
- (3) 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份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 (4) 每个站点每年至少有 329 个工作日平均浓度值。

1.2 人员配置要求

组建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配置人员满足以下基本需求：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固定巡检人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含应急值班）等。项目经理应当有主持开展过类似项目案例的经验，项目成员应包含环保等与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背景方面人员，运维公司及人员执行项目运行的规章制度。

运维人员要求：配有 2 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配备 1 辆及以上专用巡检车辆。其中，至少安排 1 名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视频工作异常监管，数据统计，数据报表编制等；至少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定期巡检，负责仪器维护。供应商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需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运营期间更换运维人员需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报备。

项目组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可参与项目建设）：项目组人员须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经验。

2. 其他服务

1. 需要协助管理部门开展扬尘溯源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数据能够接入在线管理平台。
2. 提供站点设备或运维工作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
3. 做好恶劣气候条件的设备加固及巡检工作，减少意外的发生。

【*】五、商务要求

服务	服务单位包质量、包服务。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监测费、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服务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需要送厂家维修的或维修时间大于 24 小时以上的应提供备机。 2. 投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工作内容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3.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全程做好监测、验收等工作。
服务期限及项目建设计划	<p>服务期限：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项目建设计划：在线监测系统（硬件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并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验。3 个月内完成服务能力验收；数据提供期限自服务能力验收完成后 3 年。</p> <p>地点：中标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p>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统一组织验收。 2. 如有必要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 通过验收后，第一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4) 第二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5) 第三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3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

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10.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4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0.3.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件的复印件；

10.3.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必须提供）；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必须提供）；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4.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10.4.7 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8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9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10.4.10 保证服务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1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6）；

10.4.12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7）；

10.4.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8）；

10.4.14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9）；

10.4.15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10）；

- 10.4.16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0.4.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0.4.18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附件 11）（必须提供）；
- 10.5.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必须提供）；
- 10.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 13）；
- 10.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 10.5.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5.6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5.7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监测费、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件为准。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质量)保证金

12.1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2 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政采贷等非现金形式；

12.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方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章，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 投标人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8、投标地点和截止（开标）时间

18.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1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2年11月4日09:00时（即开标时间）。**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商务资信及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七、转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22.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邮寄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

1.5、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1、组织评标程序

2.1.1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处和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审专家评审。**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

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评审结束后，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评审人员需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

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4.5 参投货物的商务资信及技术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 商务资信及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4.7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8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或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七、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
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
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
后确定中标人。

8.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
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商务资信及技术分为 80 分，价格分为 20 分。先评商务资信及技术标，后评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及技术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务资信及技术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第三次招标。

三、商务资信及技术标评定（满分为 80 分）

（1）商务资信及技术分设置为 8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资信及技术标进行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资信及技术标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评分标准：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0-5
2	投标人资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投标人具有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主管部门负面通报或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0-3

3	人员配备	<p>①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和区域站、超级站运维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且运维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的（以证书时间为准），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②拟派项目组人员是否配备充足，配置是否合理，包括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经验）等方面由专家打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p> <p>（以上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组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0-9
4	技术指标	<p>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p> <p>加“▲”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或偏离的视为无效标；</p> <p>加“★”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p> <p>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p>	0-20
5	设备配置及选型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及选型情况等由专家打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p> <p>生产厂商具有在线监测系统标定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0-7
6	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明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9分；</p> <p>方案较明确、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3-6（不含）分；</p> <p>方案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3（不含）分。</p>	0-9
7	实施方案	<p>（1）项目实施方案（0-4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及措施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科学、合理的得2-4分，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2（不含）分。</p> <p>（2）确保供货质量的设施和措施（0-4分）：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4分，科学、合理的得1.5-3分，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1.5（不含）分。</p> <p>（3）数据接入方案（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无缝接入一期平台的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4分，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2（不含）分。</p>	0-12
8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0-3
		<p>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方案、内容和措施的是否明确且有效等情况打分，安排清晰、合理，严谨的得3-5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p>	0-5
<p>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p> <p>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p>			

四、价格分（满分为2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商务资信及技术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具体优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取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_____（标项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在线监测系统（硬件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并由甲方进行现场核验。3 个月内完成服务能力验收；数据提供期限自服务能力验收完成后 3 年。

地点：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_____年。

五、服务响应：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需要送厂家维修的或维修时间大于 24 小时以上的应提供备机。

2.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工作内容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全程做好监测、验收等工作。

六、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 通过验收后，第一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4) 第二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5) 第三年数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乙(供)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 %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_____ 元整 留作履保。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政采贷等非现金形式。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2)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每日 0.4% 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4% 计算。

(4)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资格证明文件：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件的复印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 7、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 8、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9、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0、保证服务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11、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6）；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7）；
-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8）；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9）；
- 15、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10）；
- 16、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8、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分索引

(根据资信商务及技术的评分内容自行制作)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项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证书号码及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附件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一览表: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1）（必须提供）；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12）（必须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 13）；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附件 11:

投 标 函

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标项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商务资信及技术投标文件;
- 2、价格投标文件;
- 3、资格证明投标书;
- 4、资信证明原件 _____ 份, 具体为:
- 5、其他:

6、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 (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整个项目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监测费、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